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合计	319.40	319.40				
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	319.40	319.40				
编外人员聘用经费	170.40	170.40			通过聘请编外人员协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水平。	1、产出指标：编外人员协助参与审计工作情况，年度指标值：编外人员协助参与审计工作程度为100%。2、产出指标：编外人员专业技术职称情况，年度指标值：编外人员获取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达70%以上。3、产出指标：编外人员学历情况，年度指标值：编外人员本科或以上学历人数达80%。4、效益指标：编外人员年度考核称职率，年度指标值：编外人员年度考核称职率达90%以上。5、产出指标：编外人员年度在职平均人数，年度指标值：编外人员年度在职平均人数10人或以上。
审计专项业务经费	72.00	72.00			以增强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，提升财政资金安全规范绩效为目标，大力推进财政全覆盖审计。	1、绩效指标：设备使用率，年度指标值：使用率为80%或以上。2、产出指标：财政审计项目完成率，年度指标值：完成率为90%或以上。3、产出指标：与社会中介机构签约数量，年度指标值：1家或以上。4、产出指标：支付审计服务费用及时性，年度指标值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条款支付审计服务费。5、产出指标：年度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协助完成审计工作任务人次，年度指标值：1人次或以上。6、产出指标：财政审计项目审计建议采纳率，年度指标值：采纳率为80%或以上。
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费	32.00	32.00			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，促进干部守法、履职、尽责、担当为目标，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，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监督，促进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机制，不断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质量和水平。	1、绩效指标：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称职率，年度指标值：85%或以上。2、产出指标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建议采纳率，年度指标值：采纳率为80%或以上。3、产出指标：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通报率，年度指标值：通报率为90%或以上。4、产出指标：与社会中介机构签约数量，年度指标值：1家或以上。5、产出指标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完成率，年度指标值：完成率为90%或以上。6、产出指标：支付审计服务费用及时性，年度指标值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条款支付审计服务费。7、产出指标：年度召开花都区经济责任联席会议次数，年度指标值：1次。
镇街监督指导工作专项经费	5.00	5.00			以促进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协同发展为目标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依法利用内部审计力量，增强审计监督合力。	1、效益指标：工作情况报告被批示情况，年度指标值：区委常委会领导对工作情况报告批示1次或以上。2、产出指标：对镇街财务和内部审计监督指导覆盖率，年度指标值：每年对全区镇街开展审计监督指导工作覆盖率为80%或以上。3、产出指标：年度出具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工作情况报告篇数，年度指标值：每年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指导工作情况至少1次。4、产出指标：对镇街现场指导工作天数，年度指标值：每年对镇街现场指导不得少于100人日。
重点投资项目审计经费	40.00	40.00			以稳投资、补短板、促发展，推动花都“十四五”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落实为目标，加强对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，认真履行投资审计监督职能，促进优化投资结构，推动提升投资效益。	1、效益指标：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称职率，年度指标值：85%或以上。2、产出指标：与社会中介机构签约数量，年度指标值：1家或以上。3、产出指标：投资审计项目完成率，年度指标值：完成率为90%或以上。4、产出指标：年度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协助完成审计工作任务人次，年度指标值：1人次或以上。5、产出指标：投资审计项目审计建议采纳率，年度指标值：采纳率为80%或以上。